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为在我院学生中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将我院学生培养成品德、知识、能力俱佳，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激励我院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操作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构

（一）班级测评小组

以行政班级为单位组建测评小组，由班长和 2 名同学代表（由班会选举产生）组成，班长为班级测评组长，同时也为班级第一责任人。

（二）学院测评小组

测评领导组：

组 长：包 松 叶艳妹

组 员：王卫星 卓亨逵

测评工作组：

组 长：卓亨逵

副组长：蒋闰婧

组 员：本科生分团委书记、学生会主席、各班测评小组

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包括思想品德、知识水平、综合能力和身体素质等四个方面，是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一）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评价包括“记实”和“评议”两部分，而其中“记实”又包括“申报认证”、“宿舍记实”和“违纪行为”。

1. “记实”

（1）“申报认证”是指学生按照“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程序，向班级测评小组申报个人在学习、生活与工作中符合申报条件的行为及表现，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班级测评小组和学院小组按规定进行审核和确认。“申报认证”的评价内容可参考附表 1。

（2）“宿舍记实”由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记实考评管理规定》，对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

（3）“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通报批评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

生，其德育成绩限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2. “评议”

“评议”是指学生本人、班级同学和班主任就其在校期间各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年度小结。“评议”的量化标准可参考附表 2。

3. 评价结果

思想品德评价结果即为学生德育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量化的成绩以排名为体现，其中“申报认证”排名占总排名的 70%，“宿舍记实”排名占总排名的 15%，“评议”排名占总排名的 15%。最终结果以量化成绩为依据而评定，“优秀”的评定比例为 50%，“良好”的评定比例控制在 50%左右，“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评价结果经公示后由测评小组组长签字后报学院审核。

（二）知识水平

“知识水平”主要依据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和水平。由学院本科生教学管理办公室综合考虑学生学年总学分数和平均学分绩点（GPA）等反映学生学习质与量的评价指标，并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确定学生“知识水平”的排名计算方法，进行同类同年级学生的综合排名。

（三）综合能力

“综合能力”主要依据学生在学术、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社会工作、文体竞赛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实践能力、组织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身体素质

“身体素质”主要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由公共体育部负责组织学生进行体育达标测试，根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各学院。

三、其他

1.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 本细则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 日

附表 1

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思想品德纪实申报认证项目表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评价标准	认证办法
1. 基础思想类	①遵守各项校纪校规	如有违纪，成绩降档	由各班测评小组对上述行为进行日常记实和监督，加分项目必须真实可信。
	②班、团、党支部会议、讲座、报告	无故缺席者，扣 1 分/次	
	③非强制性班级、党团活动	组织策划和协助，加 1 分/次；参与，加 0.5 分/次	
	④社会实践	实践表格未交，扣 1 分；获省级先进个人称号，加 3 分；获校级先进个人称号，加 2 分	
	⑤志愿者活动	参加，加 1 分/次	
	⑥好人好事	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加 1 分/次；见义勇为加 2 分/次；义务献血（须出示献血证）加 5 分/次	
2. 科研活动类	①参加挑战杯、蒲公英创业大赛	院级立项，加 2 分；校级立项，加 4 分；推荐参加省级评比，加 6 分；推荐参加国家级评比，加 8 分	该大类必须有论文刊登期刊、杂志复印件，或者网站公示等。 论文第二作者以下（包括第二作者）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0.9, 0.8, 0.7, 0.6, 0.5 后作“四舍六入五不变”，且同一作品/同一类别项目不累计加分，只取最高分。
	②参加 SRTP	立项负责人，院级加 1 分、校级 2 分；参加研究，完成项目完成全过程（1-5 人），加 3 分；参加结题答辩（1-5 人），加 2 分	
	③参加学院论文报告会、模拟市长论坛	上交论文，加 2 分；获奖加分参见“竞赛获奖类-院级竞赛获奖”	
	④论文发表（非新闻报道类）	国际和国内一级学术刊物，第一作者加 10 分；国际和国内二级学术刊物，第一作者加 8 分；浙大学报级，第一作者加 6 分；其他正式学术刊物，第一作者加 4 分；学院内部刊物，第一作者加 2 分	

3. 文体活动类	各级各类文化体育类活动	组织策划和协助，加 2 分/次；参与，加 1 分/次；获奖加分参见“竞赛获奖类”	需要提供活动参与证明（公示名单、证书等），由各班测评小组审核。
4. 竞赛获奖类	①院、校级竞赛获奖	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优胜奖加 1 分	所有获奖加分必须有证明材料（证书或网上公示），且同一作品/同一类别项目不累计加分，只取最高分。
	②省级竞赛获奖	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优胜奖加 2 分	
	③国家级竞赛获奖	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7 分；三等奖加 6 分；优胜奖加 5 分	
5. 社会工作类	①党 支 部 书 记（正副）、学校或学院各学生组织负责人（正副）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	任期满一学年才可得全分，不满一年超过半年减半加分，其余不加分。 任多项职务的，只选最高项进行评定。如其他工作为不合格，则在最终得分上酌情扣分。 比例大约为：优秀 40%(机动比例 10%)、良好 40%(机动比例 10%)，合格&不合格 20%（机动比例 10%），最终各比例之和为 100%。
	②学校或学院各学生组织部长（正副）、党支部支委、班长、团支书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加 7 分、5 分、3 分、-3 分	
	③班委、干事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2 分	
6. 不列加分项目	①四、六级证书等各种外语证书 ②驾照等各项技能证书 ③奖学金、优干、先进党、团员等荣誉均不加分 ④校外的兼职 ⑤校内勤工助学 ⑥各种学生组织、社团的内部活动		

附表 2:

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思想品德评议表

内容	自我评议 (30%)	班级评议 (30%)	班主任评议 (40%)	备注
1、生活质朴、不奢侈、不浪费。10%				
2、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10%				
3、学习踏实、目的性明确。10%				
4、工作认真、有上进心。10%				
5、知法守法、遵守校规。10%				
6、尊敬师长、礼貌待人。10%				
7、关心同学、乐于助人。10%				
8、为人和善。与同学相处融洽。10%				
9、卫生习惯良好、爱护公共物品。10%				
10、时间安排合理、生活井然有序。10%				
总评				
签名				

最终得分：_____